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六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结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1,616,364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